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9－1－17－04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爭戰長達九個月的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終於在雙方協商共組「產業控股公司」後，邁出合作的一大步。但日矽大戰過程中暴露的國內股市生態、法令規章、政府有關單位的審查等，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國內市場競爭的管制等等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爭戰長達九個月的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案，終於在雙方協商共組「產業控股公司」後，邁出合作的一大步。外界對此多抱持正面看法，甚至認為此案如打國家隊，「封測界的台積電」就此產生。此案效益如何尚有待未來驗證，但日矽大戰過程中暴露的國內股市生態、法令規章、政府有關單位的審查等，確實引發了不少值得深思的問題。

二、日月光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封測專業廠商，矽品則居全球第三，兩家都是國內科技界優質、具代表性的企業。這次會發生日月光「惡意併購」矽品，原因很簡單：矽品董監事持股偏低，比率不到五%，且矽品股價低，併購代價不高。從整體面看，這也是台灣股市與產業的普遍生態：董監持股偏低，是經營團隊該自我檢討的事；自己沒有抵禦能力，便莫怪外力想介入經營或併購。

三、近六年來，台股本益比平均約在十五倍上下，相較台股熱絡時的廿五到三十倍，已接近腰斬。與他國相比，例如大陸股市動輒三、四十倍以上，台灣亦屬偏低。往好處看，是台股「價廉物美」，有利彼此整併；由壞處看，則是台灣企業籌資成本高，難以投資發展，甚至容易被外人併購。台股成交量少、本益比低，值得政府檢討，實應再想想是否有政策可支持活絡市場。

四、在矽品對抗日月光的併購中，我們也看到國內上市公司負責人師心自用的一面。一個掛牌上市的公司，就不再屬於個人所有，而是屬於全體股東所有，有多少股權就擁有多少權利。然而，矽品經營團隊以低持股掌握公司，面對日月光溢價三成的收購條件，一方面說價

格過低，要求股東別賣；另一方面卻找鴻海換股，價格卻更低且又大幅稀釋原有股東權利。這種為了保衛自己經營權而傷害全體股東權益的作法，明顯不妥，最後引來外資「公司治理風險」的批評，才讓「鴻矽戀」終止。此一面向的公司監管規範，顯有改進的空間。

五、此外，日矽大戰中，日月光原已收購廿五%矽品股權，但受制於法令，對公司派召開議決關係其權益的股東會竟然無法參加且無投票權，形成「參加投票者早賣光股票，滿手股票者無投票權」的荒謬現象。國內企業併購法規不夠完整，也導致併購發動者受到過多不當的限制。金管會和經濟部承諾對此進行檢討修法，但迄今未見任何進度。

六、最後要討論公平會的角色。「鴻矽戀」告終後，矽品企圖引進大陸紫光資金對抗日月光，日月光也立即發動第二次公開收購；後因公平會審查不及，超過公開收購法定時間而功敗垂成。這也引發兩個問題：第一，若收購有時間限制，負責審查的部門是否涉及行政怠惰，甚至蓄意拖延導致破局？第二，審查的內容是否涉及行政單位的不當擴權？

七、公平會的職責主要是針對國內市場競爭的管制，尤其是一般消費者的市場，必須避免企業獨大傷害消費者權益。但封測是百分之百的「企業對企業」的行為，且封測業是以全球為市場，而非以國內為主。如果一個併購案有傷國內、但有利國際競爭，該如何處理？這顯然不是公平會所能觀照。對消費面，公平會自應主動積極，因為消費者太小太弱；但對產業面，除非有廠家投訴，否則公平會到底要管什麼？

八、也因此，對日月光第二次公開收購案，公平會說「對本案的產品市場、地理視察、整體經濟利益、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以及產業創新研發等五大疑點，還需要釐清討論……」。公平會去審併購案的整體經濟利益、甚至產業創新研發，豈不荒謬？